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事先知晓金龙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则及金龙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盛基

赵 蓓

郭小东

2021 年 1 月 29 日